

乙部

第三章：十四天免租期

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參考個別住戶籌備新居入伙所需的平均時間後，由 1993 年 4 月 24 日起，給予所有新入住公屋租戶十四天免租期，以便他們在租約生效前進行裝修。惟個別租戶可因應其需要，選擇租約較早生效。

至於有資格領取搬遷津貼的住戶（例如受重建影響／屋邨清拆的住戶），除可享有新入住單位十四天免租期外，亦可同時享有舊租約一個月免租期。舊租約一個月免租期的生效日期是根據新租約的起租日期而定。例如新租約由 2018 年 9 月 17 日生效，舊租約的一個月免租期則由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。